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SPC/47/L.15
2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
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
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S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

¹ A/36/866和Corr.1；并参看A/37/591。

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² A/47/57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7/13)。